

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27 日，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海洋坑地段，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3413°（114° 20' 46.42"），北纬 22.9632°（22° 57' 38.07"），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筑面积 20791.92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芯片散热器模组、五金冲压电子配件的生产，年产量 301 万个，项目建成后年产值达 2.5 亿元。本项目员工 300 人，在厂内食宿，日工作 10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获得《关于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5〕50 号）。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794662953Y001Z）。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调试，目

杨洪礼 黄泽豪 周佩云
张玲 王凤 郭辉

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排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排入甘陂河；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隔油+低温蒸发+多介质过滤+二级 RO”，处理后全部回用除油漂洗工序。低温蒸发器产生的浓水废液委外处理。

2、废气

项目回流焊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过“滤芯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油雾废气由设备排气管抽到废气主管，汇集后由风机抽送至楼顶“静电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磨床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的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镗雕机粉尘产生的烟尘量极小，为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密闭，定期除臭，减少恶臭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气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冲床、大小磨床、打磨机等，噪声源强约 76~86dB(A)，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黄泽豪 周佩云
张金. 王金凤 李恒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调试，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53164）的结果表明：

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经过“隔油+低温蒸发+多介质过滤+二级 RO”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后全部回用除油漂洗工序。低温蒸发器产生的浓水废液委外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转移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

杨洪礼 黄泽豪 周佩云 张松 王凤 李恒辉
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